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0-054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7日之前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进行了通知,2020年8月12日上午10:30在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龙元集团大楼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7人,7名董事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赖振元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董事审议获全票同意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装配式科技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0-055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装配式科技产业园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龙元装配式建筑科技产业园

●投资金额: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总投资约10亿元,二期总投资约5亿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6年,公司携手上海建科院、同济大学及多家国内外装配式建筑领域领先企业,推出了高性能全装配钢结构建筑产品体系S-SYSTEM,并逐步运用于市场。随着国家不断加大对建筑装配式的政策支持,以及行业自身发展趋势,建筑装配式市场空间越来越大,为推动公司钢结构装配式的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元明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与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装配式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在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投资建设装配式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项目由龙元明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牵头组织,通过设立的项目公司负责建设和运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不少于1亿元;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总投资约10亿元,二期总投资约5亿元。

(二)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装配式科技产业园项目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甲方: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梅溪路158号

公司与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乙方:龙元明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信拓路275号1幢1514室

法定代表人:陆炯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家用电器安装;电梯安装工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透水混凝土研发;家具、再生建筑材料、混凝土预制件、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木门窗、楼梯、建筑工程用机械、搪瓷、卫生洁具、金属制卫浴水暖器具的制造、生产、加工;互联网信息服务;电气机械设备、矿产品、卫生洁具的批发、零售。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龙元明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项目概况

乙方在甲方园区内投资建设装配式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包括装配式建筑主体钢结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安装及服务;装配式内装部品部件、装配式外围护等建筑材料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施工及服务。同时,联合国内知名产学研机构共同进行钢结构装配式建筑的公益研发、试验和培训,形成产学研一体化基地。

项目通过在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的项目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落地企业)负责建设和运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不少于1亿元;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总投资约10亿元,二期总投资约5亿元。

(三)项目供地

甲乙双方明确:使用年限为50年。项目总用地不少于500亩,使用年限50 年,分两次供地。

项目一期用地选址位于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春华路以北、极盛路以西,长桥路以东,承接路以南,面积约为320亩(以测绘图为准)。

乙方承诺按出让公告规定的时间及相关要求提供材料并报名参加预申请地块的竞买。预申请地块的出让起始价以正式出让文件为准。若乙方竞得该地块土地,在乙方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付清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后30日内,甲方协助乙方将《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到乙方落地企业名下。

甲方承诺在将项目用地交付乙方使用时做到施工道路通行,场地基本平整,施工用水、用电等管线架设到宗地旁。项目投产时,水、电、路、燃气、通讯、排污管道铺设到项目用地旁,满足乙方生产、生活需求。

甲方承诺对项目二期的用地进行预留控制安排,确保二期用地与一期隔路相邻。在一期项目开工建设完成不低于总建筑面积60%的主体工程时供地,其它条件及约定基本与一期保持一致。

(四)行政服务与管理

甲方承诺在乙方提供办理证照证明等所需的资料后,实行一站式服务,免费全程代办相关手续;协调乙方同政府部门、周边 群众和开发区内企业间的相互关系。乙方承诺积极配合甲方的行政管理。

施工许可证获批前:乙方按甲方告知提供相应申报文件及材料, 甲方对乙 方提供全力支持与配合,双方共同争取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各类行政审批工作,包括为乙方应享相关扶持政策方面的合规性审查。

施工许可证获批后:在建设过程中,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同政府部门、周边群众和开发区内企业间的相互关系,使乙方项 目顺利完工并通过验收。

投产运营阶段:甲方按照宣城市及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招商引资规定等规定对乙方进行管理,落实相关扶持政策,配合乙方项目申报认定"省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配合乙方落地企业申报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和"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等工作。

(五)履约保证及违约责任

乙方承诺按照宣城市规划条件要求对项目进行一次性规划与实施。

因甲方的原因影响乙方项目工程进度,甲方允许乙方项目建设相应延期。因发生不可抗力且自身无重大过错造成工程延误或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予以免责。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中的工程进度约定。若因乙方原因,乙方在工程进度约定期限内未完成项目建设,甲方有权根据相关法规、结合实际情况作出相应处理,直至收回项目闲置地块使用权。

乙方如未按规定报名竞买土地,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投资建设装配式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计划,提升公司钢结构装配式产能规模,满足未来钢结构装配式订单的产能需求,有利于公司在钢结构装配式业务领域的快速发展,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所涉项目的实施须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等前置手续,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等数值均为预估数,相关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51,077,2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8月1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7年7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起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08号)核准,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4,700万股,并于2017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1名股东,为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起步")持有的限售股,共计251,07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20%,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以上股票将于2020年8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7年8月1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69,979,65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22,979,65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7,000,000股。

2018年8月20日,公司锁定期为12个月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171,902,458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469,979,65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51,077,2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8,902,458股。

2018年12月19日,经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1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4,26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69,979,658股增加至474,239,65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255,337,2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8,902,458股。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同时激励对象中黎晓芳等18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决定对2,279,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0年7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共计2,279,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74,239,658股变更为471,960,65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53,058,2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8,902,458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解除限售股东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作出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首次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直接或间接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2)对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香港起步将严格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在锁定期满后,香港起步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办理,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公告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香港起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发行价。

(4)在锁定期满后,香港起步如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锁定期满后,香港起步如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锁定期满后,香港起步如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时,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香港起步在6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承诺函本条第一款关于减持比例以及第5条关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

(5)在锁定期满后,香港起步如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时,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香港起步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香港起步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香港起步应当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香港起步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6)香港起步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7)香港起步做出本承诺函是以本承诺函做出之日现行有效的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减持规则做出,若届时减持规则有所调整的,本承诺函内容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上述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起步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起步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起步股份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起步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起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51,077,2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8月18日;

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51,077,200	53.20%	251,077,200	0
合计		251,077,200	53.20%	251,077,200	0

七、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2.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251,077,200	-251,077,200	0
	3.其他	1,981,000	0	1,981,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53,058,200	-251,077,200	1,981,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18,902,458	+251,077,200	469,979,65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18,902,458	+251,077,200	469,979,658
股份总额		471,960,658	0	471,960,658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070
转债代码:113022转债简称:浙商转债
转股代码:191022　　转股简称:浙商转股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本增加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2楼
法定代表人	骆鉴翅
成立日期	1998年1月1日
注册资本	24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04200203G
经营范围	高等级公路的投资、建设、收费、养护、管理,高速公路配套项目的开发经营及服务。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6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者"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5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浙商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46号文同意, 公司35亿元可转债于2019年3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债券简称 "浙商转债",债券代码"113022"。

浙商转债自2019年9月1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2019年9月19日至2020年7月13日, 可转债转股累计形成股份60,319,265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3,393,652,665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上三高速") 所持公司股份仍为2,124,825,159股, 持股比例由63.74%下降至62.61%,被动稀释1.13%。(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0)。

2020年7月14至2020年8月11日, 可转债转股累计形成股份62,273,420股, 公司股份总数增至3,455,926,085股,公司控股股东上三高速所持公司股份仍为2,124,825,159股,持股比例由62.61%下降至61.48%,被动稀释1.1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期间	变动方式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三高速	2020年7月14日至2020年8月11日	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2,124,825,159	62.61	2,124,825,159	61.48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分布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071
转债代码:113022　　转债简称:浙商转债
转股代码:191022　　转股简称:浙商转股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浙商转债"赎回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5日

●赎回价格:100.227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8月26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浙商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浙商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风险提示: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浙商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12.37元/股转为公司股票。截至2020年8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8月25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9个交易日,特提醒"浙商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浙商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浙商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浙商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22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浙商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浙商转债"当前收盘价为123.85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2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损失。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7月31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浙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37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6.09元/股),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浙商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0年7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赎回"浙商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浙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浙商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浙商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7月31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浙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37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6.09元/股),已满足"浙商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0年8月25日,赎回对象为2020年8月2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商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 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227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3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8月2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面值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0.5%×166/365=0.227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227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18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227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27元人民币。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浙商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浙商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8月2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商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并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8月26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浙商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5日前(含当日),"浙商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12.37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8月26日)起,"浙商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901964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2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5月8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5月11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工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并签署了相关理财产品说明书,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认购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70期I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期到期赎回,本金10,000万元及收益947,397.26元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实际赎回情况	实际收益(元)
1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70期I款	2020年05月11日	2020年08月10日	10,000	已到期赎回	947,397.26
合计						-	947,397.26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含本次公告)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是否赎回
1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183天	2020年04月21日	2020年10月21日	5,000	1.10%-3.90%	结构性存款	否
2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5天	2020年04月22日	2020年09月04日	5,000	1.35%-3.70%	保证收益型	否
3	建设银行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150天	2020年04月27日	2020年09月24日	5,000	1.54%-3.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4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70期N款	2020年05月11日	2020年11月09日	10,000	1.30%-3.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5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20年第427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年04月24日	2020年07月17日	5,000	1.54%-3.7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6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91天	2020年04月23日	2020年07月23日	5,000	1.10%-3.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7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新客固定持有期JG600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2020年04月26日	2020年07月27日	5,000	1.40%-3.7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8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70期I款	2020年05月11日	2020年08月10日	10,000	1.05%-3.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0-089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以下简称 "《激励计划 (草案)》")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0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0年8月2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8月2日至2020年8月11日。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激励对象的工资单及公司为激励对象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凭证等材料。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授予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是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关键岗位人员(含控股子公司)。

5、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8、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2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0-05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12日上午十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601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欧阳建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方志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方志超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于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附件:方志超先生简历

方志超,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曾先后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投资银行部,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小牛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总经理。截至目前,方志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宜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0-05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方志超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方志超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核方志超先生的经历及相关背景,我们认为董事会聘任方志超先生担任总经理,系出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经营团队运营管理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方志超先生具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素养, 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方志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附件:方志超先生简历

方志超,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曾先后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投资银行部,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小牛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总经理。截至目前,方志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